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志奇  
電話：(02)23565274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49@mo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20272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研商「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地政司【王副司長靚琇、土地登記科、資訊作業科、地籍科、測量科】  
(均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局長	副局長	主任	副主任	科長	科員	秘書	查核	簽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02年)月26日
文第 2542 號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志奇

電 話：(02)23565274

傳 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49@mo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202722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研商「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地政司【王副司長靚琇、土地登記科、資訊作業科、地籍科、測量科】  
(均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 研商「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第3次會議 紀錄

壹、時間：102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

參、主席：王司長銘正（王副司長靚琇代） 記錄：江志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提案一：如何辦理土地登記規則修正草案第78條第2項簽證審查作業，決議如下：

(一)查土地登記規則修正草案第78條第2項規定：「前項繪製及簽證，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或其他依法規得為測量相關簽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目前開業建築師及測量技師之資訊，可於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及本部地政司網站查詢其開業證號及其基本身分資料等資訊，做為審查其簽證資格之參考依據，又如個案認定仍有疑義，得視情形另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查明。

(二)次查建築師申請核發開業證書時，應提出其與事務所之開業印鑑，供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留存備查。故基於行政簡便，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修正草案第78條規定，委由建築師繪製建物標示圖

並簽證時，應檢附其建築師開業證書及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其備查之開業印鑑資料（參考範例如附件 1），以供核對其資格及所蓋之印章，藉以確認其繪製簽證之真意。

(三)另查技師法第 8 條第 1 項、國土測繪法第 35 條、第 37 條第 1 項及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簽證規則第 8 條，就測量技師及測繪業之執業、營業及簽證報告記載事項訂有規範，故建物標示圖倘係委由測量技師繪製簽證者，應查驗其測量技師執業執照、測繪業登記證及簽證報告（範例如附件 2），以審認其簽證資格。

(四)本部將俟上開土地登記規則草案修正通過後，另行配合修訂「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

二、提案二：有關「建物標示圖」之格式內容及資訊申請方式，決議如下：

(一)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草案第 282 條之 2，業參依「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增訂委由專技人員辦理轉繪之規定；又土地登記規則修正草案第 78 條、第 79 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草案第 282 條之 3，已新增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以下稱本簡化措施）相關作業規定，符合規定之建物得免先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逕檢附「建物

標示圖」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爰依據上開規定擬訂委由專技人員轉繪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及建物標示圖之格式如附件 3，本部將俟上開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草案修正通過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99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56 條規定另以部函訂定之。

(二)次查目前已登記建物之位置圖及平面圖等資訊係以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方式提供民眾申請，而依本簡化措施辦理登記之建物，係以申請登記時所檢附之「建物標示圖」取代建物測量成果圖，該資訊宜有相同便捷之申請管道，考量該標示圖業經專技人員簽證，並據以辦竣登記，有與登記資料一併公示之必要，應比照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發給之作業方式受理該「建物標示圖」資料之申請。

(三)又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草案第 28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建物標示圖由登記機關永久保管，為利落實建物標示圖永久保管規定，應於案件辦竣後將建物標示圖正本抽出，比照建物測量成果圖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7 條第 2 項規定歸檔管理，並應將建物標示圖複本與登記申請書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9 條規定辦理歸檔及保存。

三、提案三：有關採行本簡化措施之建物，其複丈、標示

變更及其建物標示如發現有錯誤情事之辦理方式，決議如下：

- (一)查現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0 條及第 295 條已就建物複丈及原有標示變更者之辦理訂有規範，依本簡化措施辦竣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嗣後辦理建物分割、合併、基地號等標示變更，應依該規定辦理。
- (二)依本簡化措施辦竣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其建物標示如發現有錯誤情事，應視其錯誤緣由，分別依據土地法第 69 條或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及第 278 條規定辦理更正。
- (三)為使本簡化措施於實施後能提供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更為簡化便捷申辦流程，並同時維持登記資料一貫之正確性及公信力，登記機關於本簡化措施施行初期應依土地登記規則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規定，就採行本簡化措施之案件，確實進行審查及辦理建物標示圖之查對，俾引導新制度儘速上軌，以期持續提升地政機關為民服務效能。

四、提案四：有關高雄市政府建議，因特別建物之認定需經測量課實地現場勘測，非僅審查位置圖等書面圖表作業即可為之，建議本簡化措施排除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6 條特別建物之適用 1 案，決議如下：

依現行「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規定，領有

使用執照之建物，其建物之平面圖及位置圖得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轉繪之，且未排除特別建物之適用。又如有個案需現場勘測釐清坐落位置必要時，亦得由登記機關指派測量人員協助處理，是以本簡化措施應無排除特別建物適用之必要

陸、散會（上午 12 時 0 分）。

研商「建物產權測繪登記流程簡化措施」第3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2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

主席：王司長銘正 王 毅 秘書 記錄：江志奇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府	股長	吳佩儀 陳光熙 地政 吳佩儀
新北市政府	科員 課長	林傑 技士 曾民謙 黃文浩 楊秉重
臺中市政府	股長 課長	吳冠昇 邱之宏 廖英志 莊清陽
臺南市政府	技佐 科員	王隆生 蘇志文 賴村錦川
高雄市政府	科員 技士 技士 科員	符有輝 吳培興 黃浩如 黃登高
桃園縣政府	股長 科員	吳澍源 邱明輝 職地政 邱明輝 桃園地政 郭燕淇 彭佳雯



時間：102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

主席：王司長銘正

記錄：江志奇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謙定 張聖都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德生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坤河 黃仁成 林世佑
本部營建署	技佐	廖志明
本部地政司	科長 地籍科	陳惠言 葉秋意 江慧禎 張鵬修

# 臺北市建築師開業證書

據

建築師申請在本市設立

事務所執行業務經審查與建築師第七條規定相符准予登記開業特發給開業證書此證

## 登記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

二、年齡

三、出生地 臺灣省

四、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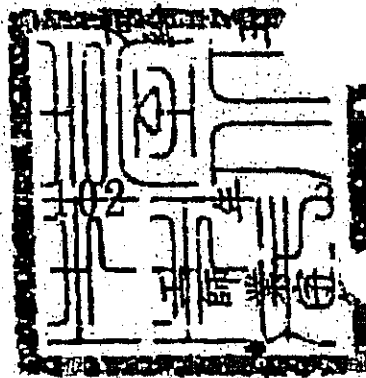
五、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 大安區 敦化南路 (街) 段

巷 弄

六、建築師證書 建證字第

建築師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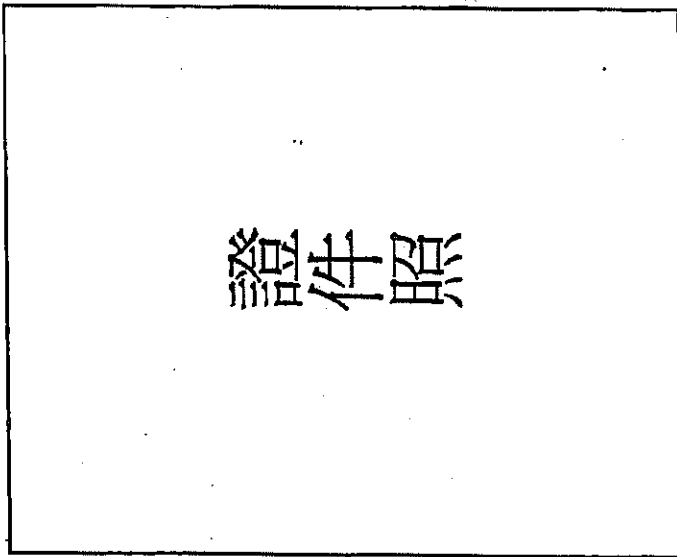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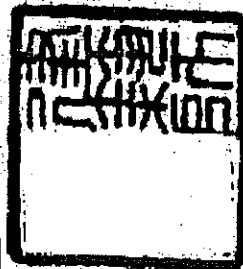
照 片 印 鑑



照 件 證

印

鑑



# 測量技師簽證報告（參考範例）

契約編號或案號：○○○○○○○

案名：○○○○○○○○○○

簽證技師：○○○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技執字第○○○○○○○號

執業測繪業名稱：○○○○○○○

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字號：○○○○○○○字第○○○○○○○號

法令依據：依據國土測繪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  
簽證規則等相關規定。

委託者姓名或名稱：○○○○○○○○○○○

地址：○○縣○○市○○路○○號

委託事項：1.○○○○○○○。 2.○○○○○○○。 3.○○○○○○○。

4.○○○○○○○。 5.○○○○○○○。 6.○○○○○○○。

簽約日期：○○年○○月○○日

受託測繪業名稱：○○○○○○○

地址：○○縣○○市○○路○○號

簽證意見：（請詳予說明：如所有簽證項目均符合合約工作規範說明書之各項要  
求；或計畫或報告書之內容已完成檢查，並未有任何限制者；或各  
項測繪成果措施已遵照與測繪有關規範或技術原理或常規辦理等。）

是否有其他影響測繪成果之事由者：如無則免填

簽證日期：○○年○○月○○日

受託測繪業簽章	測量技師簽章

註：本案內容非屬地籍測量範疇者，免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字號。



# 測繪業登記證

(102) 台內測字第00 號

有限公司申請核發測繪業登記證本部已予核准特發給登記證摘錄登記事項如下：

一、測繪業名稱：有限公司

測繪業所在地：市 區 路 號

公司統一編號：

二、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營業範圍：包含下列測繪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作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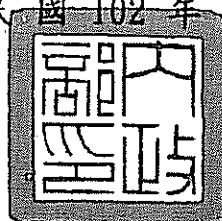
(一) 基本測量：測量基準之測量及基本控制測量。

(二) 加密控制測量。

(三) 應用測量：地形測量、工程測量、都市計畫測量、河海測量、礦區測量、林地測量、其他相關之應用測量。

部長 李 鴻 源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日



印製編號000 號 (本登記證有效期限至106年2月 日)  
※本登記證請懸掛於公司明顯處所；公司如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者，由本部登錄於背面。

## 技師執業圖記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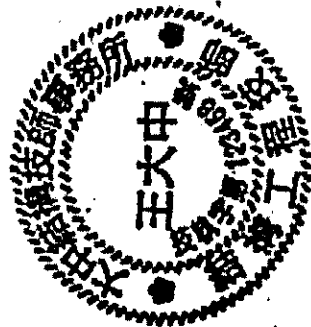
### 一、圖記規格：

本規格以外徑四·五公分，內徑三·〇公分（以花紋內緣為準）之二同心圓組成其圖樣如左：

### 二、圖記內容：

- (1) 外環上款：執業機構之名稱。
- (2) 外環下款：技師科別。
- (3) 內環下款：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 (4) 內環中央：技師姓名。

外環之執業機構（公司）名稱與技師科別間，以「梅花」置於中央。



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成果圖

段 小段

地號

建號

共 1 頁 第 1 頁

平面圖 比例尺 1/200

位置圖 比例尺 1/500

北 4

申請書	繪繪日期	
年 月 日	建 物 名 稱	
	門 牌 號 數	
	主 體 結 構	
	主 要 用 途	
	使 用 執 照	
建 物 面 積	樓 層 別	平方公尺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用 途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合 計	

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2 規定辦理。

二、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執照 使用 (建造) 執照 起造人簽章；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 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

三、本建物係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分。

四、建築基地地號：○○段○○小段○○：○○、○○地號。

五、本圖以建物登記為限。

字號 執照 起造人簽章： 轉繪人簽章： 開業證照字號：

號設計圖或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如有遺漏或

申請人姓名	蓋章	住址
-------	----	----

建物標示圖

段 小段 地號

地號

建號

申請書	繪製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物	
	門牌	
	主體結構	
	主要用途	
日 號	使用執照	
建 物 面 積	樓層別	平方公尺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要用途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合 計		

位置圖 比例尺 1/500

共 4

平面圖 比例尺 1/200

共 1 頁 第 1 頁

- 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第 78 條之 1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3 規定辦理。
- 二、本建物平面圖、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起造人與繪製人願負法律責任。  
依據使用執照 字第 號竣工平面圖繪製及簽證，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者，起造人簽章：  
繪製人簽章：  
開業證照字號：
- 三、同意登記機關將本圖及檢附之電子檔資料建檔保管，及依登記公示原則受理不特定人申請發給謄本資料，層部分。
- 四、本建物係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段地號。
- 五、建築基地地號：○○段○○小段○○、○○、○○地號。
- 六、本圖以建物登記為限。

申請人姓名

蓋章

住址